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09001447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南富段993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1份，公告期間自109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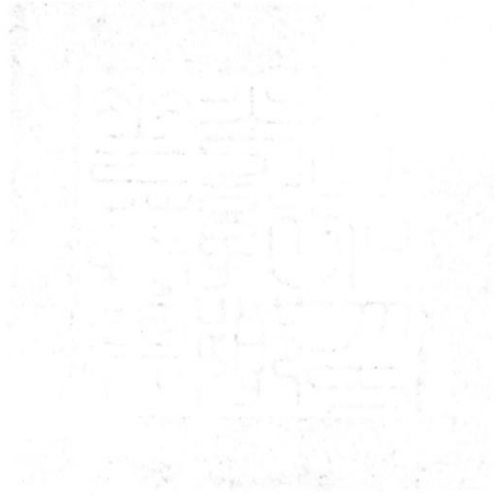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山坡地保育地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、20條暨本所109年度4月份第二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南富段993地號之核定人林晴賜誤繕為林晴次及大平段717地號之核定人楊俊傑誤繕為楊俊豐，爰此發函修正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詳如清冊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30日(自109年9月30日至109年10月30日止)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公告期間如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；公告期滿如無異議者，即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鄉長林清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

編號	段別	地號	標示面積 (m ²)	申請人	申請權利 種類	申請移轉 權利範圍	備註
1	南富	993	1,187.43	林晴賜	所有權	1/1	
2	大平	717	25,507.00	汪文光	所有權	各 1/4	
3				楊憲錫			
4				楊俊傑			
5				楊馨怡			

公告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

